2021年7月扬州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教师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考生须遵守《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通告》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招聘单位和考点进行健康监测、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

一、考前健康监测

1.考生须从考前14天开始，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并将“苏康码”更新情况报至招聘单位。

2.属于下列情况的考生，参考时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2.1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区域的考生；

2.2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体温异常的考生；

2.3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

2.4共同居住人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

3.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二、进入考点考场

1.考生进入考点时要保持安全距离，必须出示“健康码”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呈绿色且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

2. 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进入考点，全程佩戴。

3. 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

三、考试异常情况处置

1.考试当天考生如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应立即告知考试工作人员，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和处理。

2.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综合研判后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批准后予以补齐。

四、考试结束离场

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佩戴口罩，保持安全间距，不得拥挤。

五、其他

1.考生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自觉增强防护意识，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工作。考试前不聚餐、不聚会、避免非必要外出，避免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赴考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

2.考生提交的体温测量登记和承诺必须真实、准确。对违反疫情防控要求、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3.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关注扬州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扬州教育在线”，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

2021年7月扬州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一、考生在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出行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区域的考生，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有疑似症状等情况及考前14天体温异常的考生，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共同居住人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试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笔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网上打印考试准考证前，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疫情防控要求。届时，考生点击页面“确认”按钮，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7月扬州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疫情防控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扬州市教育局
2021年7月22日